

業務辦理流程：

- 1、填寫「臺北市失業勞工離職證明申請表」。
- 2、勞動局 7 日內(不含例假日)查證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核發離職證明文件：
 - (一)、雇主資遣員工時，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規定，列冊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。
 - (二)、關廠、歇業或雇主行蹤不明，經地方主管機關查明屬實。
 - (三)、申請人與原雇主間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，經調解有案。
 - (四)、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事實查證確定。
- 3、離職證明文件以掛號方式回復申請人。